

证券代码：833125

证券简称：华益精机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益精机

股票代码：833125

收购人：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35室

二零一九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6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6 |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8 |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11 |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2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
|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华益精机的情况 | 13 |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3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4 |
| 四、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5 |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6 |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16 |
| 二、后续计划 | 16 |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8 |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8 |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21 |
|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
|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
|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2 |
|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2 |
|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2 |
| 第七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3 |
|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4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4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25 |
|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7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7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8 |
| 第十节 有关声明 | 29 |
| 一、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声明 | 29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30 |
| 三、律师声明 | 31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2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2 |

二、查阅地点 3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收购人、受让方、宁波鸿煦 | 指 |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商创投 | 指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 华益精机、公众公司 | 指 |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华益精机，代码：833125） |
| 转让方、转让人、盾安通用 | 指 |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盾安智控 | 指 |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收购人通过受让盾安智控44.4917%的股份而间接控制华益精机75%股份的交易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转让盾安智控44.4917%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管问答》 | 指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30201MA2AHGBX6C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35 室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亚波） | | |
| 出资资金 | 2,400,01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14 日 | |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3 日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0.0004% |
|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商聚金浙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 2,400,000.00 | 99.9996%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宁波鸿煦的权益结构、出资结构、决策机构及其人员构成、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等情况，宁波鸿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权利的约定情况

浙商创投为宁波鸿煦的普通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合伙事务。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鸿煦的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其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其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宁波鸿煦决策权的约定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

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改变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6）合伙企业对外融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7）合伙企业购置固定资产；（8）修改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的内容；（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由此可见，浙商创投虽为宁波鸿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的权利并不等于决策事务的权利，《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决策方面并无实际控制权；同样，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虽持有合伙企业 99.9996%的权益，但因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决策在内的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不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更高的权益份额而对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构成实际控制。

3、《合伙协议》对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的约定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浙商创投对宁波鸿煦收益进行额外分配或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浙商创投对宁波鸿煦的亏损承担额外或连带义务的情况。

根据浙商创投的说明，浙商创投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就关于宁波鸿煦的合伙事项签署除《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协议；宁波鸿煦亦不存在除上述协议外的任何形式的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4、宁波鸿煦的人员安排情况

宁波鸿煦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亚波，由浙商创投委派，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因此，浙商创投对宁波鸿煦的人事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同时，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需根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合伙企业重大事务，因此，浙商创投委派的代表徐亚波对外虽代表合伙企业，但需根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合伙企业重大事务，其对宁波鸿煦的重大事项决策无实际控制权。

综上，收购人宁波鸿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1、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共和县龙羊峡镇北大街 | | |
| 法定代表人 | 应米燕 | | |
| 注册资本 | 58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91632526661948026U | | |
| 管辖单位 | 海南州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生生物采捕和销售；渔需物资供销；旅游、垂钓及休闲渔业。渔业相关咨询、培训、管理服务；渔业相关产品代理；鱼产品加工；鱼卵、鱼产品、渔业设施进出口贸易。 | | |
| 主营业务 | 三文鱼养殖、加工和销售 | | |
| 经营期限 |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宁波鸿煦 | 5,000.00 | 86.21% |
| | 应米燕 | 800.00 | 13.79% |

2、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645 室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越孟） | | |
| 出资资金 | 2,501,0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91330109MA2B2F8H28 | | |
| 管辖单位 |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

| | | | |
|-------|---------------------|--------------|----------|
| 经营期限 | 2018年5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 | | |
| 合伙人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鸿煦 | 2,350,000.00 | 93.9624% |
| |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150,000.00 | 5.9976% |
|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04% |

3、盾安智控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智勇 | | |
| 注册资本 | 10,05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91330681704512055D | | |
| 登记机关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阀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智能控制系统和系统解决方案。 | | |
| 经营期限 | 1998年11月3日至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宁波鸿煦 | 4,471.42 | 44.49% |
| | 陈培祖 | 766.00 | 7.62% |
| | 冯忠波 | 600.00 | 5.97% |
| | 朱兴军 | 600.00 | 5.97% |
| |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84 | 5.67% |

| | | | |
|--|--------------------|--------|-------|
| | 舟山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4.98% |
| | 姚统 | 499.00 | 4.97% |
| | 舟山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58 | 3.86% |
| | 舟山欣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0.00 | 3.78% |
| | 孟宪忠 | 300.00 | 2.99% |
| | 姚海峰 | 266.00 | 2.65% |
| | 姚冠华 | 256.17 | 2.55% |
| | 傅红利 | 240.00 | 2.39% |
| | 王建表 | 144.00 | 1.43% |
| | 姚仕均 | 40.00 | 0.40% |
| | 陈震宇 | 30.00 | 0.30% |

根据盾安智控的说明，盾安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从事与阀门相关业务，虽然在产品材料、工艺等方面与华益精机存在类同，但上述三家公司的产品与华益精机的产品在终端形态、功能和性能、应用行业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与华益精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华益精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益精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可能损害华益精机利益的情况。（二）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金融类企业情况

经收购人确认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F180。

2、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金融类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创投、浙商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浙商创投持股 40%的企业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商创投持股 30% 的企业杭州浙大未来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含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等）。其中，浙商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0849，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6042，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0496，备案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浙大未来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5910，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华益精机，不利用华益精机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华益精机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宁波鸿煦高级管理人员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共1名，为徐亚波。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收购盾安智控44.4917%股份，从而间接收购华益精机75%的股份。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华益精机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华益精机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核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华益精机的情况

(一) 本次收购实施前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宁波鸿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益精机股份的情况。

(二) 本次收购及交易完成后情况

2018年5月1日，宁波鸿煦与盾安通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盾安通用拟将所持有的盾安智控44.4917%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4,714,200.00元，已全额实缴）转让给宁波鸿煦，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3,650,904.00元。转让完成后宁波鸿煦将成为盾安智控第一大股东，宁波鸿煦可实际支配盾安智控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宁波鸿煦将能实际控制盾安智控，将成为盾安智控的控股股东。因盾安智控持有华益精机75.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益精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宁波鸿煦将间接控制华益精机75%的股份，从而实际控制华益精机。

收购人在华益精机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 收购人 | 控股方式 | 本次收购前 |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种类 | 持股比例 (%) | 控股数量 (股) | 持股种类 | 控股比例 (%) |
| 宁波鸿煦 | 间接控股 | 0 | 普通股 | 0.00 | 22,500,000 | 普通股 | 75.00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2018年12月28日，宁波鸿煦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4917%股份的议案》。

2、转让人的决策过程

2018年5月1日，盾安通用的全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盾安通用持有的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14,200 股股份（对应出资额 44,714,200 元，占总股本的 44.4917%）以人民币 273,650,904.00 元的价款转让给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协议

2018年5月1日，宁波鸿煦与盾安通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①转让双方同意盾安通用将其持有的盾安智控44.4917%的股份（计出资额4,471.42万元，已实缴到位）转让给收购人宁波鸿煦，转让价款为273,650,904.00元。

②收购人宁波鸿煦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且收购人与转让人约定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已成就的前提下，向转让人盾安通用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③转让人盾安通用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由转让人盾安通用承担。

⑤转让人盾安通用承诺和保证此次转让给收购人的股权为转让人合法拥有，转让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转让人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若由于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如期完成，转让人盾安通用需向收购人宁波鸿煦退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和相应利息（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购人在取得上述款项后，须将盾安智控44.4917%的股份返还给转让人，并配合转让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凡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收购人宁波鸿煦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收购实施情况

2018年5月4日，盾安智控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因盾安通用转让其所持有的盾安智控公司44,714,200股股份，同意就上述事项对盾安智控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018年5月7日，盾安智控就本次收购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月24日，鉴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已成就，宁波鸿煦向盾安通用支付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款273,650,904.00元。

四、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价款总额为273,650,904.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益精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盾安智控间接控制华益精机。收购人宁波鸿煦通过盾安智控间接收购华益精机的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华益精机的发展前景。收购人计划整合资源以推进华益精机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以期提升华益精机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盾安智控间接成为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益精机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益精机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益精机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华益精机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益精机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盾安智控持有公司 75%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通用持有盾安智控 44.4917%的股份，为盾安智控的第一大股东，盾安通用可实际支配盾安智控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盾安通用能实际控制盾安智控，为盾安智控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盾安通用 100%的股权，为盾安通用的控股股东。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自然人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0%的股权，并持有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姚新义先生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盾安通用将其持有的盾安智控 44.4917%的股份转让给宁波鸿煦。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鸿煦持有盾安智控 44.4917%的股份。华益精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益精机的控股股东盾安智控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鸿煦。因收购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益精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华益精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影响华益精机的独立性，保持华益精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同时，为保持华益精机稳定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华益精机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益精机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华益精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益精机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益精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华益精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华益精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可能损害华益精机利益的情况。

2、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收购完成后控制华益精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华益精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益精密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益精机，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益精机。

4、本企业实际控制华益精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宁波鸿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华益精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益精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华益精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华益精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华益精机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华益精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益精机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七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宁波鸿煦成立于2018年3月14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报出日，宁波鸿煦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400,010万元，实缴2,400,010万元。

宁波鸿煦成立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豁免披露其财务数据，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又因宁波鸿煦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故本节无实质财务资料披露。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华益精机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华益精机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人在间接控股华益精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间接控股地位影响华益精机的独立性，保持华益精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益精机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益精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益精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华益精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华益精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华益精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华益精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通过盾安智控持有的华益精机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华益精机，不利用华益精机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华益精机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八）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说明》，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受让盾安通用持有的盾安智控44,714,200的股权（占总股本的44.4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盾安智控间接成为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华益精机的价款总额为273,650,904.00元，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益精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华益精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益精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华益精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301

传真：0571-879039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新城

项目小组成员：张一帆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胡小明、祝瑶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范瑞林、侯敏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徐亚波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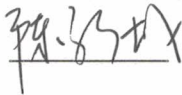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5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新城 

张一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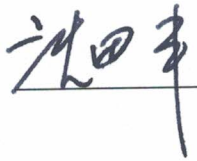
2019年 3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胡小明



祝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09年3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电话：0575-89003513

传真：0575-89003513

联系人：王德勇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